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訂定

112 年 05 月 31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2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3 年 05 月 28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3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4 年 05 月 21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4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5 年 05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之理念，為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照顧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及職涯規劃，擬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等輔導機制減輕生活負擔，協助其安心就學、實踐自我，進而促進其社會階層之流動，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考生補助機制：為減輕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家庭負擔並提升招生率，鼓勵更多優秀學子報考本校，補助經濟及文化不利考生適用對象與項目費用如下：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2.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3.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6. **原住民**：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7.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8.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1) 懷孕：提供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或媽媽手冊影本。
- (2) 分娩：提供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或出生證明影本。
- (3)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提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含學生本人及子女）。

9. 新移民或新移民子女：

- (1)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 (2)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二、 凡參與本校招生入學管道之考生，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學年度擬定之招生作業總表所列招生類別為依據，進入第二階段面試或術科考試者，得補助其報名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三、 本條第二項所示交通費係指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火車、客運、船、捷運、高鐵、或飛機等，不包含計程車）之經濟（標準）座位費，僅補助考生本人；住宿費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上限總額為新台幣參仟伍佰元，需檢附開立本校統編之收據或發票，實報實銷。

四、 補助資料未依照規定繳交辦理者，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第三條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暨獎勵機制及每學期每人補助上限

一、 申請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經濟不利在學學生，除休學、延畢、進修部、在職專班及研究所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外，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得以申請曙光計畫各項助學金：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E 原住民。
2.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 原住民學生（未申請學雜費減免者）。
4.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 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二、 每學期每人補助上限如附件一

三、透過本校辦理學涯輔導、跨領域學習輔導、文化培養、職涯輔導、培力輔導、國際交流助學，以上輔導機制，以達學習取代工讀之宗旨並藉此提升學生未來社會競爭力。學生參與各項輔導機制應遵守本校規範，獎助學金項目及申請規定如附件二。

第四條 輔導獎助學金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資格之經濟不利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第五條 輔導獎助學金審核作業：

審查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組成，審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核撥獎補助金。

第六條 獲輔導獎助學金學生經查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未依公告規定申請等情事，本校除追回已核發給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經費及「曙光計劃外部募款」項下支應，各項獎補助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經費用罄時即不受理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每學期每人補助上限一覽表

身份序號	身份類別	每學期個人上限 (不含實報實銷)	需繳交佐證資料
1	低收入戶學生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70,000 元	經學校查證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70,000 元	經學校查證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 士子女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50,000 元	經學校查證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50,000 元	經學校查證
5	原住民學生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50,000 元	經學校查證
	無申請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 單進行審查
6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 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70,000 元	經學校查證
7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 過者 1. 急難救助資格者	50,000 元	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出 示證明單
8	懷孕	50,000 元	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 單進行審查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申請說明：申請者需選定【A類其中一項】搭配【B類-至少一項的獎助學金申請】，未達成B類項目者原則應依規定辦理，惟經承辦單位評估具特殊情形並提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另案採行輔導措施

類別	輔導面向	學習輔導機制	備註
A 類	學涯輔導	勤學輔導助學金	擇一並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
		激勵輔導助學金	
B 類	跨領域學習輔導	跨領域課程獎勵金	可複選至少完成一項並於每學期初提出參加申請
		跨域知能學習獎勵金	
	文化培養	文化培養獎勵金	
	職涯輔導	職涯學習獎勵金	
		專業證照獎勵金	
		語言證照獎勵金	
	培力輔導	競賽成就激勵/參與鼓勵獎勵金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勵金	
	國際交流助學	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	

類別	A.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勤學輔導助學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經本校老師輔導修讀課程後繳交輔導成果報告者		
申請方式	1. 前一學期各科目成績皆及格者。 2. 選擇一科目及輔導方式（專業技術輔導、自主學習）並撰寫讀書計畫，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3. 每月<u>自主學習</u>或找該科目老師進行 10 小時輔導學習，並填寫輔導紀錄及簽到單，需執行 3 個月。		
核發標準	每人每月核發 6000 元，每學期核發三個月。		
備註	1. 需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並審查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2. 勤學輔導助學金與激勵輔導助學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A.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激勵輔導助學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1. 必修科目不及格者。 2. 因成績不及格而收到學習預警者。 3. 學生自覺或導師發覺學生學業成效不佳，經導師或教學發展組評估須施以課業輔導者（多重課業不佳者）。 4. 班級排名百分比後 50%者。		
申請方式	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資格者，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1. 前一學期科目不及格者：需全程參與當學期補重修班，並通過。 2. 收到學習預警者：需參與本校教學發展組的課後輔導班，進行每月 12 小時輔導學習，且該科目成績及格。 3. 多重課業不佳者：需撰寫讀書計畫並找老師進行每學期 20 小時輔導學習。 4. 班級排名後者：需選擇一科目及輔導方式（專業技術輔導、自主學習），撰寫讀書計畫，每月找該科目老師進行 10 小時輔導學習，並填寫輔導紀錄及簽到單，每學期需執行 3 個月。		
核發標準	• 參與重補修且全勤者：每學期 17,000 元 • 收到學習預警者：每月 7000 元 • 多重課業不佳者：每學期 17,000 元。 • 班級排名後者：每月 6000 元。		
備註	1. 需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並審查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2. 收到學習預警者，請於收到學習預警後再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查會後方可執行。 3. 勤學輔導助學金與激勵輔導助學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A.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課業優良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必須參與前一學期課後輔導學習，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		
申請方式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每人每學期核發班級排名百分比前 5%者，獎勵 20,000 元；6-10%者，獎勵 16,000 元；11 -15%者，獎勵 12,000 元。		
備註	學業優良獎勵金與學業進步獎勵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A.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課業進步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必須參與前一學期課後輔導學習，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且符合下列條件擇一補助： 1. 與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進步五分（含）以上者。 2. 與前一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評比進步者。		
申請方式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每人每學期核發 1. 學業平均成績每增加 1 分補助 1,000 元，最高補助 8,000。 2. 班級排名，75% 以下補助 2,000 元； 74 -50%補助 3,000 元；49 -25%補助 5,000 元； 24-16%補助 8,000 元。		
備註	學業優良獎勵金與學業進步獎勵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B.跨領域學習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跨領域課程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教務處認列之專業選修跨領域課程，經輔導後學習表現優異或科目成績達班級平均分（含）以上者。		
申請方式	1. 前一學期修讀教務處認列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2.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 修讀本系所課程：每人每科獎勵新台幣 7,000 元 • 修讀非本系所課程：每人每科獎勵新台幣 12,000 元		
備註	• 本系所課程科目申請上限為 1 門。 • 非本系所課程無申請上限。 • 日間部大學學制之外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上限為 15,000 元。		

類別	B.跨領域學習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跨領知能學習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通識中心微學分課程、指定跨領域學習課程。		
申請方式	1. 依開課單位規定參與活動課程。 2.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填寫課程輔導心得並上傳課程照片及課程簽到單。		
核發標準	跨領域知能學習課程活動 出席 3 場（含）以上，核發獎勵金 1,000 元。 出席 5 場（含）以上，核發獎勵金 3,000 元。		
備註	1. 每堂課程活動皆要填寫 300 字輔導心得及附上一張自己在課程的照片。 2. 課程簽到單請於課前列印，並於當天下課時請老師簽名或領認證貼紙。（恕不補發或多發） 3. 同單位或同課程活動請分別寫在不同張，且不可混和累積。 4. 可於最後一堂課上傳簽到單。 5. 非實體上課者，請憑簽到退截圖找該課程老師或通識中心領取貼紙。 6. 日間部大學學制之外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00 元。		

類別	B.文化培養	輔導獎助金名稱	文化培養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文化輔導課程		
申請方式	依原資中心當學期安排的「文化探索系列」主題課程參與以下輔導者，於公告時限內填寫申請單並填寫學習成果報告及學習輔導簽到單後一同繳交。 1. 閱讀及觀賞一部與當學期原住民族主題相關之書籍和電影，並與原資中心老師探討其研究主題。 2. 經原資中心老師輔導後，參與部落講堂、部落工作坊及部落探訪課程。 3. 將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課程撰寫成學習記錄進行分析探討，並製作成學習成果報告。 4. 如另提供 3-5 分鐘「學習成果影片」並上傳影音平台，將額外給予獎勵。		
核發標準	書面通過審核者，核發 15,000 元;另外提交「學習成果影片」，外核發 3,000 元。		
備註	1. 影片請務必為自行編輯創作，嚴禁抄襲。 2. 如影像內容有涉及他人創作之圖片、音樂或肖像權等，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並於片尾或影音分享平台資訊欄註明確切來源出處。 3. 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應自負法律責任。		

類別	B.職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職涯學習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就業輔導組辦理之職涯相關活動。		
申請方式	參與下列就業輔導組當學期辦理之職涯相關活動，於公告時限內填寫申請單並撰寫學習成果報告及學習輔導簽到單後一同繳交。		
	非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	
	1. 參與職涯講座 4 場。 (其中至多 1 場可採計校外與職涯相關之講座，形式不限線上或實體)	1. 參與職涯講座 3 場。 (其中至多 1 場可採計校外與職涯相關之講座，形式不限線上或實體)	
	2. 參與一對一職涯諮詢駐點服務 1 場。	2. 參與一對一職涯諮詢駐點服務 1 場。	
		3. 參與本校校園徵才博覽會並投遞與自身系所相關專業機構企業之履歷進行面試；或自行至徵才網站投遞與自身系所相關專業機構企業之履歷進行面試。	
	如另提供 3-5 分鐘「學習成果影片」並上傳影音平台，將額外給予獎勵。		
核發標準	非應業畢業生：書面通過審核者，核發 3,000 元 應業畢業生：書面通過審核者，核發 6,000 元 另提交「學習成果影片」者，則再核發 3,000 元。		
備註	1. 影片請務必為自行編輯創作，嚴禁抄襲。 2. 如影像內容有涉及他人創作之圖片、音樂或肖像權等，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並於片尾或影音分享平台資訊欄註明確切來源出處。 3. 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應自負法律責任。 4. 應屆畢業生係指將於當學期畢業者。		

類別	B.職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專業證照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專業證照相關輔導課程，並考取專業證照。		
申請方式	1. 將證照上傳 e-Portfolio 簽核系統，並由系辦審核通過。 2.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3. 列印申請單並檢附研習證明或成績單、當年度報名費收據正本、證照正本（查驗後歸還）		
核發標準	1. 參與專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且取得研習證明或成績合格者，核發 2,000 元。 2. 依據「系所認定與職能相關之專業證照一覽表」核發。（附件三） 第一級：15,000 元 第二級：10,000 元 第三級：4,000 元 其他：3,000 元 3. 非上述等級：1,000 元 4. 每張證照依收據補助考照報名費，最高補助 20,000 元。		
備註	1. 輔導相關課程需上傳 3 張輔導照片 2. 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不予重複補助 3. 已申請就業輔導組證照獎勵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勵金。 4. 考照報名費補助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5. 考取「各系所認定有助於學生就業之相關專業證照一覽表」之證照，但非屬於自己系所認列，酌於補助。 6. 本獎助金申請應以當年度為主，若有特殊原因而跨年度申請之，由委員個案審查。		

類別	B.職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語言證照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當年度「英語」或本校「原住民」語言證照相關輔導課程，並於當年度考取語言證照。		
申請方式	1. 將證照上傳 e-Portfolio 簽核系統，並由系辦審核通過。 2.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3. 列印申請單並檢附研習證明或成績單、當年度報名費收據正本、證照正本（查驗後歸還）。		
核發標準	1. 參與語言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且取得研習證明或成績合格者，核發 2,000 元。 2. 英語證照依據「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級別核發。（附件四） A2：3,000 元 B1：5,000 元 B2：10,000 元 C1：15,000 元 C2：20,000 元 3. 原住民語言證照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標準」級別核發。（附件五） 初級：4,000 元 中級：6,000 元 中高級：10,000 元 高級：15,000 元 優級：20,000 元 4. 依收據補助考照報名費。		
備註	1. 輔導相關課程需上傳 3 張輔導照片 2. 已申請就業輔導組證照獎勵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勵金。 3. 英語證照：在學期間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 4. 原住民語言證照：每族群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		

5.	考照報名費補助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	-------------------

類別	B.培力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競賽成就激勵/ <u>參與競賽</u> 鼓勵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在學期間經本校老師輔導競賽相關技能並報名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主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等對外公開之競賽。		
申請方式	※競賽輔導 1.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上傳競賽辦法或簡章、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訓練計畫書、指導老師經歷證明、練習時間表。 2. 經審查會通過後繳交輔導紀錄單、簽到單及 3-5 分鐘輔導影片。 ※完成競賽輔導且通過者 1. 獲獎者需先上傳 e-portfolio 經系辦審核通過，再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填寫申請單；未獲獎者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2. 上傳參賽相關證明文件、參與競賽照片 4 張、繳交競賽成就激勵/<u>參與競賽</u>鼓勵獎勵金申請單。		
核發標準	1. 競賽輔導獎勵金，以每小時新台幣 400 元為原則核發。 2. 獲獎者申請競賽成就激勵金 3. 未獲獎者申請競賽成就鼓勵金。 4. 依據本校「競賽獎勵金審議原則表」核發。(附件六) 5. 日間部大學學制之外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上限為 35,000 元。		
備註	1. 報名後，依實際輔導時間填寫紀錄。 2. 競賽跨年度者，僅補助當年度輔導獎勵金。 3.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體育競賽不在此限) 4. 論文競賽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5. 競賽不含校內外院系所聯誼性質、畢業論文競賽及研討會性質。 6. 非屬申請條件內之主辦單位者，由委員逐案審查。		

類別	B.培力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 研究計畫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在學期間經本校老師輔導學術論文或研究計畫並報名投稿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主辦對外公開之學術期刊論文徵稿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申請方式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輔導 1.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上傳投稿辦法或簡章、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訓練計畫書、指導老師經歷證明、練習時間表。 2. 經審查會通過後繳交輔導紀錄單、簽到單及3分鐘輔導影片。 ※完成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輔導且通過者 1. 入選可發表者需先上傳 e-portfolio 經系辦審核通過，再至曙光計畫輔導系填寫申請單；未入選者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2. 上傳發表/投稿相關證明文件、學術論文並繳交發表成就激勵/投稿鼓勵申請單。		
核發標準	1. 學術論文輔導獎勵金，以每小時新台幣400元為原則核發。 2. 被接收/錄取申請成就激勵金 3. 未接收/未錄取申請投稿鼓勵金 4. 依據本校「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勵金審議原則表」核發。(附件七)		
備註	1. 報名後，依實際輔導時間填寫紀錄。 2. 跨年度投稿者，僅補助當年度輔導獎勵金。 3. 參加學術論文投稿，申請人需以本校學生作者為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為限，且同一篇學術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經查一稿多投者，不予補助。 4. 申請案如經確認以不實資料提出申請或經證實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者，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項目	國際交流助學	輔導獎助金名稱	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國際中心認列之國際交換生計畫或院(系)推薦之國際交流生計畫，並有國際交流證明書者。		
申請方式	1. 於每年度 2 月~11 月辦理申請，繳交時限以公告為準。 2. 繳交國際交流證明書(請承辦單位證明)、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申請書、國際交流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表及上傳 3-5 分鐘成果影片等申請資料，經過單位、院(系)核可後，送之學務處審查，通過後核撥獎勵金。		
核發標準	1. 補助額度 (1) 非亞洲地區上限：50,000 元 (2) 亞洲地區上限：25,000 元 2. 每名學生補助額度由審查會議決議。 3. 每年度每名學生以申請一次為限。		
備註	補助額度依當年度經費、申請人數調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系所認定與職能相關之專業證照一覽表

標註國外證照之項目，不認為獎勵範圍。

113.12.25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護理系	第一級	1	專科護理師(原在3級)	衛生福利部
		2	助產師	衛生福利部
	第二級	1	愛滋個案管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麻醉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第三級	1	急診加護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2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3	感染管制師	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4	安寧緩和護理師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5	腫瘤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6	急救員	社團法人台北縣救護照顧協進會/紅十字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
		7	高級急救員	社團法人台北縣救護照顧協進會/紅十字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
		8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
		9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長庚醫院
		10	基本救命術(BLS)	衛生福利部/衛生局(所)/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1	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I)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
		12	基本創傷救命術(BTLS)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
		13	急診創傷訓練課程(ETTC)	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相關醫院單位
		14	傷口造口護理師	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
		15	護理人員能力鑑定	台灣護理學會
		16	心肺復甦術(CPR+AED)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
		17	高級技術員證書(BTS)	紅十字會/台灣護理學
		18	高級小兒及兒童心臟救命術(APLS +PALS)	台灣急診醫學會/長庚紀念醫院/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大學
		19	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	中華民國新生兒科醫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護理所	第一級	1	專科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助產師	衛生福利部
	第二級	1	愛滋個案管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麻醉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第三級	1	急診加護護理師(TWNA)	台灣護理學會
		2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3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4	感染管制師	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5	安寧緩和護理師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6	腫瘤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7	精神衛生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8	資訊護理師	台灣護理資訊學會
		9	母乳哺餵種子講師	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
		10	實證護理種子教師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
		11	社區精神衛生護理能力鑑定	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12	國際泌乳顧問	華人泌乳顧問協會
		13	糖尿病衛教教師	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
		14	職業衛生護理師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5	中醫七科九學分	衛生福利部
		16	中醫護理	中醫護理學會
		17	傷口造口護理師	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第一級	1	助產師	考試院考選部
		2	護理師證照	衛生福利部
	第二級	1	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	中華民國新生兒科醫學會
		2	認證泌乳照服員(CCLA)	華人泌乳顧問協會
		3	認證泌乳指導(CCLI)	華人泌乳顧問協會
		4	認證泌乳顧問(CCLC)	華人泌乳顧問協會
		5	認證泌乳講師(CCLE)	華人泌乳顧問協會
		6	母乳哺育種子講師	國民健康署
		7	生產教育師	台灣助產學會
	第三級	1	基本救命術(BLS)	衛生福利部/衛生局(所)/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2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或
		3	心肺復甦術(CPR+AED)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救護協會/各大學
		4	高級小兒級兒童心臟救命術(APLS+PALS)	台灣急診醫學會/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大學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	第一級	1	無	無
	第二級	1	無	無
	第三級	1	專科護理師	行政院衛生署
		2	社會工作師	衛生福利部
		3	健康管理師	中華健康管理協會、臺灣健康管理學會、中華自然醫學教育學會
		4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臺灣急救加護醫學會
		5	基本生命救術(B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6	初階救護技術員(EMT-1)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7	CPR+AED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8	初階統計人員認證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
		9	ITE數位教學設計師	電腦技能基金會
		10	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電腦技能基金會
		11	PMA/PMA+專案助理/技術師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12	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所（國外）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1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Adobe Inc.
	第三級	1	基礎程式設計師-Base認證	SAS
		2	進階程式設計師-Adv認證	SAS
		3	高階統計分析師-Stat認證	SAS
		4	SSE國際認證系列 (Photography/3D Animation/Adobe CC/Web Design/Data Analyst/Programming Language/Big Data)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Certificates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高齡健康照護系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1	基本生命救命術（B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2	單一級 照顧服務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3	初階救護技術員（EMT-1）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4	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5	高級心臟救命術教育訓練(AC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6	急診創傷教育訓練(ETTC)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7	CPR+AED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8	長照管理師	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
		9	個案管理員	台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0	健康管理師	台灣健康產業協會
		11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	財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
		12	CHT園藝治療師認證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13	初階音樂律動輔療師	台灣長期照護品質管理協會…
		14	藝術輔療師	ESTA(Elders Share the Art)與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新活藝術服務有限公司(社會企業)
		15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16	樂齡體適能指導員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高齡健康照護系（國外）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1	長照芳療師	EAMT加拿大艾美美容芳療暨按摩訓練學校-台灣分校
		2	國際芳療師	美國國家整體芳療師協會(NAHA)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資訊管理系所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1	資訊職類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第三級	1	醫學資訊管理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2	ERP軟體應用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3	ERP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	BI軟體應用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5	PMA/PMA+專案助理/技術師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6	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7	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電腦技能基金會
		8	資訊職類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9	ERP基礎檢定考試-學科考試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10	ERP基礎檢定考試-術科考試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11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檢定-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初級	經濟部工業局
		12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檢定-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	經濟部工業局
		13	企業電子化助理智慧健康照護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4	ERP軟體應用-配銷模組(鼎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第一級	1	營運智慧分析師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第二級	1	企業電子化助理智慧健康照護師證書	電腦技能基金會
		2	醫藥行銷師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3	健康保健諮詢師	中華生技醫藥行業協會
	第三級	1	初階統計人員認證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
		2	SAS Programming 1: Essentials (PRG1)	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3	SAS Programming 2:Data Manipulation Techniques	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4	健康保險技術員	台灣健康保險行政協會
		5	疾病分類技術人員	台灣病歷管理協會
		6	病歷管理師	台灣病歷管理協會
		7	醫務管理師檢定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8	服務業品質專業師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9	醫學資訊管理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10	醫學資訊分析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11	顧客關係管理企劃師	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
		12	專案助理證書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國外)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1	助理國際專案管理師	美國專案管理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第一級	1	觀光行政高考	考試院考選部
		2	觀光行政地方特考三等	考試院考選部
		3	EMT-2 中級救護技術員	符合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第二級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測驗評量 導遊人員考試(含外語、日語、華語不同類科)	交通部觀光署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測驗評量 領隊人員考試(含外語、日語、華語不同類科)	交通部觀光署
		3	與本系專業領域(觀光餐旅)相關之全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4	觀光行政普考	考試院考選部
		5	觀光行政地方特考四等	考試院考選部
		6	旅行業經理人	交通部觀光署
		7	森林療癒指導員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8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	符合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9	照顧服務員	衛福部
		10	健康管理師	臺灣健康管理學會、中華健康管理協會、中華自然醫學教育學會等
		11	健康促進管理師	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
	第三級	1	遊程規劃師證照	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2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承辦
		3	航空訂位認證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亞瑪迪斯股份有限公司
		4	初階觀光行銷	臺灣行銷科學協會
		5	自行車領隊	台灣自行車協會
		6	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7	旅遊產品操作人員認證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8	旅遊行程設計師認證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9	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	中華旅館經理人協會
		10	觀光餐旅服務管理-專業級/甲級管理師	臺灣數位教學創意發展協會、華夏國際經管顧問有限公司
		11	遊程規劃師	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12	民宿管家	台灣民宿協會
		13	銀髮族養生保健諮詢師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14	銀髮族健康諮詢師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15	樂齡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中華民國有氣體能運動協會
		16	體適能健身C級指導員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其他	1	符合本系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相關專業證照，如觀光旅運類、綠色休閒類、特殊休閒觀光產業等	國內相關證照發證單位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國外)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1	國際餐旅顧客服務證照	中華研究發展服務有限公司 /英國 IOH 台灣考試中心
		2	國際咖啡師證照	中華研究發展服務有限公司 /英國 IOH 台灣考試中心
		3	國際手沖咖啡師	中華研究發展服務有限公司 /英國 IOH 台灣考試中心
		4	國際咖啡拉花證照	中華研究發展服務有限公司 /英國 IOH 台灣考試中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長期照護系所	第一級	1	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社會工作師	衛生福利部
		3	職能治療師	衛生福利部
		4	物理治療師	衛生福利部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1	單一級 照顧服務員（丙級）	勞動部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其他	1	中級救護技術員（EMT -2）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2	高級心臟救命術教育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3	急診創傷教育訓練(ETTC)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4	個案管理員	台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5	基本生命救術(B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6	初階救護技術員（EMT-1）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7	CPR+AED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8	長照管理師	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
		9	健康管理師	台灣健康產業協會
		10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	財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
		11	CHT 園藝治療師認證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12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13	初階音樂律動輔療師	台灣長期照護品質管理協會
		14	藝術輔療師	ESTA(Elders Share the Art) 與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新活藝術服務有限公司（社會企業）
		15	靈性關懷師	財團法人基督教史懷哲宣道會
		16	天主教靈性關懷師	天主教靈性關懷師
		17	高齡徒手按摩保健員	臺灣調理保健協會
		18	樂齡地板滾球運動指導員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19	後青春繪本館「用繪本陪伴長者」熟齡繪本活動推廣員（初階）	安可人生
		20	高齡者運動保健指導員	全人休閒運動教育推廣協會
		21	自癒力推廣員	揚生慈善基金會
		22	自癒力種子講師培訓	揚生慈善基金會
		23	音樂輔助治療師	活力大衛音樂輔療團隊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長期照護系所（國外）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無	無
	其他	1	長照芳療師	EAMT 加拿大艾美容芳療暨按摩訓練學校-台灣分校
		2	國際芳療師	美國國家整體芳療師協會(NAHA)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第一級	1	語言治療師	行政院衛生署
		2	聽力師	行政院衛生署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無	無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嬰幼兒保育系所	第一級	1	教師證書	教育部
		2	護理師證書	衛福部
	第二級	1	烹調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	美容職類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托育人員技術士 單一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第三級	1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	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3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相關醫院
		4	烹調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5	美容職類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6	華語師資證書	教育部
	其他	1	幼兒體育指導員	台灣幼兒體育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運動保健系所	第一級	1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高級	教育部體育署
		2	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	衛福部審核通過之認證單位
		3	中華民國各運動A級教練或A級裁判證	教育部體育署列管之單項運動協會
	第二級	1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中級	教育部體育署
		2	中級救護技術員 (EMT-2)	衛福部審核通過之認證單位
		3	中華民國各運動B級教練或B級裁判證	教育部體育署列管之單項運動協會
	第三級	1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初級	教育部體育署
		2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單一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初階救護技術員 (EMT-1)	衛福部審核通過之認證單位
		4	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	衛生福利部
		5	中華民國各運動C級教練或C級裁判證	教育部體育署列管之單項運動協會
		6	運動傷害防護員	教育部體育署
		7	救生員	教育部體育署
		8	初級高齡者與特殊族群團體運動指導員證照	臺灣全齡健康發展協會
	其他	1	符合本系運動/整復理療相關專業證照	國內相關證照發證單位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運動保健系所 (國外)	第一級	1	美國運動醫學會-私人教練證照(ACSM-CPT)或以上等級	美國運動醫學會
		2	美國國家肌力與體能協會-私人教練證照(NSCA-CPT)或以上等級	美國國家肌力與體能協會
		3	美國運動委員會-私人教練證照(ACE-CPT)或以上等級	美國運動委員會
		4	美國國家運動醫學學會-私人教練證照(NASM-CPT)或以上等級	美國國家運動醫學學會
	第二級	1	其他運動健身/理療相關國際證照	國際相關證照發證單位
	第三級	1	CPI 國際皮拉提斯教練證	AFAA 美國運動體適能協會
		2	國際運動按摩技術員證照	IHA國際保健協會/ISCA國際運動教練協會
	其他	1	DVRT功能性沙袋	Believe Training
		2	國際自由潛水AIDA	國際自由潛水發展協會AIDA
		3	KettleBell Concepts Level1	銓邦國際
		4	IBMA PERSONAL STRETCH BASIC TRAINER	超伸展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生死與健康 心理諮商系 所	第一級	1	諮商心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禮儀師證書	內政部
	第二級	1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
		2	喪禮服務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
	第三級	1	喪禮服務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
		2	動物輔助治療師	台灣動物輔助治療專業發展協會
		3	動物輔助治療員	台灣動物輔助治療專業發展協會
	其他	1	符合本系生死/健康/心理諮商相關專業證照	國內相關證照發證單位
		2	能提昇工作技能之語文/電腦軟體應用/輔助療法等相关專業證照	國內相關證照發證單位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CEFR 國際語言 能力指標	TOEIC 多益測驗	PVQC 專業英文能 力	ILTEA 國際 英檢	GEPT 全民英 檢	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測 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測 驗	BULAT S 劍橋商 務	Main Suite 劍橋主 流	TOEFL 托福		IELTS 雅思	CSEPT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G-TELP
									ITP (紙筆)	iBT (網路)		第一級	第二級	
A2 (基礎級) Waystage	225 分(聽 力 110 及 閱讀 115)	Specialist Tier1 (含)以上	A2 初級	初級 Level 4	120-139	120-139	20~39 分	KET	337(聽力 38 文法 32 閱讀 31)	n/a(閱讀 n/a 聽力 n/a 口說 10 寫作 7)	3 以上	130~169	120~179	Level 4
B1 (進階級) Threshold	550 分(聽 力 275 及 閱讀 275)	Specialist Tier4+Spelling Tier 3(含)以上 或 Expert Tier 1+Spelling Tier 1 (含)以上	B1 中級	中級 Level 3	140-159	140-159	ALTE Level 2 40~59 分	PET	460(聽力 47 文法 43 閱讀 48)	42(閱讀 4 聽力 9 口 說 16 寫 作 13)	4 以上	170~240	180~239	Level 3
B2 (高階級) Vantage	785 分(聽 力 400 及 閱讀 385)	Specialist Tier 5+Spelling Tier 5(含)以上 或 Expert Tier 5+Spelling Tier 3(含)以上	B2 中高級	中高級 Level 2	160-179	160-179	ALTE Level 3 60~74 分	FCE	543(聽力 54 文法 53 閱讀 56)	72(閱讀 18 聽力 17 口說 20 寫作 17)	5.5 以上		240~360	Level 2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45 分(聽 力 490 及 閱讀 455)	Expert Tier 5 + Spelling Tier 5 (雙 科目)* (含)以上	C1 高級	高級 (75-90 分以 上) Level 1	180 以上	180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CAE	627(聽力 64 文法 64 閱讀 63)	95 ¹ (閱讀 24 ¹ 聽力 22 ¹ 口說 25 ¹ 寫作 24 ¹)	6.5 以上			Level 1 (75-90 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C2 最高級	優級 (91 分 以上) Level 1			ALTE Level 5 90~10 分	CPE			7.5 以上			Level 1 (91 分以 上)
------------------------	--	--	-----------	-------------------------------	--	--	----------------------------	-----	--	--	-----------	--	--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題型、配分、詞彙範圍、參考教材及合格標準一覽表

級數	詞彙範圍	參考教材	聽力測驗		口說測驗		合格標準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初級 100%= 60+ 40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1~300 詞及其衍生詞)	9 階教材(第 1 階~第 3 階)、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補充教材-句型篇(國中版)、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是非題 5/15%	聽完單一句型辨識圖片正確與否。	單詞朗讀 5/10%	朗讀 5 個單詞。(每題準備時間 5 秒鐘, 作答時間 5 秒鐘。)	以 100 分為滿分, 合格標準為總分達 60 分以上, 且聽力成績達 45 分以上, 口說成績達 15 分以上。
			選擇題(一) 5/15%	聽完完整句子從 3 個圖片中選出適當的答案。	簡答題 5/20%	聽完題目, 簡短回答。(每題含備答時間約 15 秒。)	
			選擇題(二) 5/15%	聽完中文句子從 3 句族語中選出適當的答案。	看圖說話 1/10%	依據圖組之主題提示, 以族語描述圖片的內容。(準備時間 1 分鐘, 作答時間 2 分鐘。)	
			配合題 5/15%	聽完完整對話配對適當圖片。	-	-	
中級 100%= 60+ 40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1~500 詞及其衍生詞)	9 階教材(第 1 階~第 6 階)、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補充教材-句型篇(高中版)、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是非題 5/15%	聽完單一句型辨識圖片正確與否。	單句朗讀 5/10%	朗讀 5 個短句。(每題準備時間 10 秒鐘, 作答時間 10 秒鐘。)	以 100 分為滿分, 合格標準為總分達 60 分以上, 且聽力成績達 45 分以上, 口說成績達 15 分以上。
			選擇題(一) 5/15%	聽完完整句子從 3 個圖片中選出適當的答案。	問答題 5/20%	聽完題目, 以族語回答。(每題含備答時間約 15 秒。)	
			選擇題(二) 5/15%	聽完中文句子從 3 句族語中選出適當的答案。	看圖表達 1/10%	依圖片情境以族語表達想法。(準備時間 1 分鐘, 作答時間 2 分鐘。)	
			選擇題(三) 5/15%	聽完題目從 3 個選項中選出適當答案。	-	-	

級數	詞彙範圍	參考教材	聽力測驗		口說測驗		閱讀測驗		寫作測驗		合格標準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中高級 100%= 20+ 30+ 30+ 20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1~800 詞及其衍生詞)	9 階教材(第 1 階~第 9 階)、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選擇題 5/10%	聽音選詞：聽完族語句子後, 從 4 個詞彙或詞組選項中選出與該句相關的答案。	朗讀題 1/10%	段落朗讀：朗讀一段短文, 約 40-50 詞。(備答時間 1 分半鐘, 作答 1 分半鐘。)	選擇題 5/10%	詞彙語意：依題目之提示, 於 4 個選項中選出最適合題目語意之答案。	聽寫題 5/10%	句子聽寫：聽寫族語句子, 每題播放 2 遍。	滿分為 100 分, 合格標準為總分達 60 分以上, 其中聽力、閱讀、寫作三項成績總合須達 45 分以上且各項成績不得為零, 口說成績須達 15 分以上。
			選擇題 5/10%	對話理解：每一題為 2 位族人之族語對話, 依據對話內容, 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出適當答案。	問答題 5/10%	情境問答：每一問題包含 2 句(第 1 句為第 2 句鋪陳情境), 聽完題目後, 以完整句子表達個人對該題目內容的看法。(每題含備答時間約 40 秒。)	選擇題 10/20%	語言結構：依題目之提示, 於 4 個選項中選出合於語法結構之答案。	問答題 5/10%	問答：依題目指示, 以完整之族語句子作答。	
			-	-	看圖表達 1/10%	看圖表達：依圖片情境以族語表達想法。(備答時間 2 分鐘, 作答時間 2 分鐘。)	-	-	-	-	

級數	詞彙範圍	參考教材	聽力測驗		口說測驗		閱讀測驗		寫作測驗		合格標準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高級 200%= 50+ 50+ 50+ 50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 所有詞彙及其衍生詞	9 階教材(第 1 階~第 9 階)、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文化篇	選擇題 5/25%	對話推論：每一題為 2 位族人來回 2 次之族語對話，依據對話內容推論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朗讀題 1/25%	文章朗讀：朗讀一篇約 2-3 段、70-80 詞之文章。(含備答時間，整篇約 3 分鐘。)	克漏字 選擇題 8/20%	詞彙語意：閱讀一段約 100-120 詞、含 8 個空格之文章，由 10 個詞彙選項中，選出最適當的答案。	段落翻譯 2/25% (漢翻原 13%; 原翻漢 12%)	漢原或原漢對譯，題幹及答案各約族語 55-60 詞。	滿分為 200 分，合格標準為總分達 140 分以上，其中聽力、閱讀、寫作三項成績總合須達 105 分以上且各項成績不得為零，口說成績須達 35 分以上。
			題組 選擇題 5/25%	短文推論：聽完約 50 詞短文後，回答 2-3 題題組。根據短文內容推論，每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口語表達 1/25%	口語表達：閱讀一篇約 50 詞之短文，針對該文表達個人想法。備答時間 6 分鐘，作答 4 分鐘。	克漏字 選擇題 8/20%	語言結構：閱讀一段約 100-120 詞、含 8 個空格之文章，每格由 4 個與語法結構有關之選項中，選出最適當的答案。	寫作 1/25%	針對議題以族語寫出約 120 詞之文章。	
			-	-	-	-	題組 選擇題 4/10%	閱讀理解：閱讀一篇約 100-120 詞之文章後回答 4 個選擇題題組。根據文章內容理解後，每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	-	
優級 200%= 50+ 50+ 50+ 50	不限	無範圍	選擇題 5/25%	對話推論：每一題為 2 位族人來回 3 次之族語對話，依據對話內容理解或推論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朗讀題 1/25%	文章朗讀：朗讀一篇長篇約 150 詞之文章。(含備答時間，整篇約 4 分鐘。)	克漏字 選擇題 10/30%	詞彙語意及語言結構：閱讀一篇約 150-180 詞、含 10 個空格之文章，由 25 個詞彙選項中，選出最適當的答案。	寫作 1/25%	針對議題以族語寫出約 200 詞之文章。(題目約 10-30 詞。)	滿分為 200 分，合格標準為總分達 140 分以上，其中聽力、閱讀、寫作三項成績總合須達 105 分以上且各項成績不得為零，口說成績須達 35 分以上。
			題組 選擇題 5/25%	文章推論：聽完約 70-100 詞文章或歌謠後，各回答 2-3 題題組。根據文章或歌謠內容推論，每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即席演說 1/25%	即席演說：針對一議題即席表達，備答時間 2 分鐘，作答 8 分鐘。(題目約 10-20 詞。)	題組 選擇題 4/20%	閱讀推論：閱讀一篇約 150-180 詞之文章後回答 4 個選擇題。根據文章內容推論，每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評論 1/25%	針對一事件以族語寫出約 200 詞之評論。(題目約 10-30 詞。)	

競賽獎勵金審議原則表

競賽別/獎別		競賽成就激勵金			參與競賽鼓勵金	競賽輔導獎勵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國際競賽 (係指由本國中央政府機關(含委辦)所辦理之國際性競賽或被指派至國外參與競賽者。)	個人組	30,000 元	28,000 元	25,000 元	5,000 元	至多補助 22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11 個月學習單
	團體組	15,000 元	13,000 元	11,000 元	2,500 元	
全國性競賽 (係指由本國中央政府機關(含委辦)所辦理之全國性競賽。)	個人組	16,000 元	14,000 元	12,000 元	3,000 元	至多補助 12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6 個月學習單
	團體組	8,000 元	7,000 元	6,000 元	1,500 元	
區域性競賽 (非上述競賽者均屬此類)	個人組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2,000 元	至多補助 6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3 個月學習單
	團體組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金審議原則表

投稿別/獎別				發表成就激勵金	投稿鼓勵金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研究計畫輔導獎勵金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研究計畫投稿 (係指參與由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主辦對外公開之學術期刊論文徵稿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15,000 元	3,000 元	至多補助 12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6 個月學習單
	國際	期刊論文	收錄資料庫 ¹	30,000 元	3,000 元	至多補助 22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11 個月學習單
			其他 ²	15,000 元		
		研討會	口頭論文	15,000 元		至多補助 14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7 個月學習單
			海報論文	5,000 元		
	國內	期刊論文	收錄資料庫 ¹	10,000 元	1,000 元	至多補助 12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6 個月學習單
			其他 ²	3,000 元		
		研討會	口頭論文	5,000 元		至多補助 6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3 個月學習單
			海報論文	3,000 元		

註¹：資料庫為 SCI/ESCI/SSCI/A&HCI/SCI-expanded/ EI/ TSSCI/ABI/EcoLit/SCOPUS/CIS/Medline 等

註²：須具有審查機制且無領取稿酬之刊物